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循香港特區政府頒布的相關規例。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控制措施之安排載於本通函第1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6
回購授權	6
重選董事	7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股東周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8
附錄四 — 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3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並遵循香港特區政府規定之現行要求或指引（「**有關規例**」）：

1.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大會會場**」）之座位安排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由於大會會場面積所限，本公司須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為不超過100名參加者，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
2. 所有出席者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有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有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3. 出席者須自備並於大會會場內以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4. 出席者須遵守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疫苗通行證，以及其他有關規例適用之要求。
5.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6. 任何人士如違反任何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所規定之隔離檢疫，將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股東應遵循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指引或規定，在接觸或懷疑接觸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接觸或懷疑接觸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不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為減低病毒的傳播，本公司感謝股東及出席者之理解和合作。

鑑於疫情持續不斷變化以及相關規例不時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調整或增加大會之措施。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任何有關大會預防措施所需之更新安排。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採納日期」	當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內「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新股份期權計劃變為無條件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回購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公司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特指理由」	承授人作出任何導致其破產之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被裁減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始日期」	就任何特定期權而言，指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被視為已授出期權當日，其必須為營業日

* 僅供識別

釋義

「本公司」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
「僱員」	任何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成功通過試用期之人士，及任何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之人士，其中應包括獲授予期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任何人士；為免生疑問，承授人不會僅因下述情況而終止僱員身份：(a) 在取得其受僱或委聘公司批准情況下之休假；或(b) 於本集團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的調職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加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根據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承授人」	任何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期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規定）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許可承讓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特區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失當行為」	就承授人而言，承授人故意不服從合法且合理之命令，或行為失當，或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慣常疏忽職守，或作出任何導致其即時被解僱之其他行為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按其當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之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期權」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期權
「期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期權而言，指相關承授人可行使期權之期限（將由董事局於作出期權之授出要約時釐定並向承授人指明），惟該期限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非執行董事：

羅開光先生 (主席)

羅碧靈女士

陳裕光先生

許棟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涯棉先生

李國星先生

郭琳廣先生

區嘯翔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穗街五號

大家樂中心十樓

執行董事：

羅德承先生 (首席執行官)

羅名承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需處理事項之有關資料，包括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額外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額外股份，即相等於58,570,403股股份（假定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發行股份授權將給予董事更大彈性，在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該發行股份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在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授權時（以其中的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有效。在股東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前提下，還請股東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等額之股份，惟回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惟以本公司於獲授該項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該項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二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局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上市規則亦要求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按此，四位董事，即羅開光先生、許棟華先生、蔡涯棉先生及郭琳廣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蔡涯棉先生（「蔡先生」）及郭琳廣先生（「郭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彼等均沒有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其中包括）於董事局討論及決策過程中所表達之客觀論點、獨立建議和指引以及獨立判斷力等準則，就蔡先生及郭先生之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彼等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並認為二人仍保持其獨立性。此外，儘管蔡先生及郭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逾九年，彼等在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事務上依然能夠繼續保持其公正及獨立性。

就提名蔡先生及郭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事項，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委任提名程序所列之要求準則及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目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21/22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鑑於蔡先生具有廣泛關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知識及經驗，郭先生則法律知識淵博及執業經驗豐富，並為政府諮詢機構及委員會提供廣泛服務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具備董事局所需之技能、經驗以及商業之敏銳觸角與眼光，有助提升董事局之多元化，帶領本公司成功發展。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蔡先生及郭先生為董事。董事局認為蔡先生及郭先生對董事局之貢獻及支持甚為寶貴，並認為重選彼等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先生、李國星先生、郭先生及區嘯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於董事局任職逾二十八年、二十七年、十七年及九年。

董事局函件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根據其條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屆滿。為使本公司得以繼續向經甄選參與者授予期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回報，董事局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剩餘尚未行使之期權。

新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公司價值所作出之貢獻提供額外獎勵或回報，透過使承授人與股東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財務成功。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的任何僱員。於釐定期權是否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局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表現、前景及增長方面是否已或將作出貢獻，以達致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董事局可酌情規定須持有期權之歸屬期或期權可予歸屬或行使前需予實現之表現目標，而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最低行使價規定將使董事局在各項根據特定情況授出之期權制定條款及條件時更靈活，從而達致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期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數於本階段仍未能釐定，故披露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期權之價值（猶如有關期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局相信，猶如期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計算將基於多項理論性假設，因此有關計算不僅不具意義或代表性，亦可能誤導股東。

視乎新股份期權計劃被採納及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現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或董事授出若干期權。擬向有關人士之授出將視乎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下之歸屬期、行使價及將予授出之期權數目及／或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期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以及任何其他條款而定。上述擬向有關人士之授出及其條款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上述建議授出期權之條款落實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局函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將不會委任信託人。概無董事現為及將為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股份期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之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fedecoral.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亦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查閱。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局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及就任何期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85,704,03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倘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採納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決議案後，則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期權總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58,570,403股股份。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僅限於上市規則依然有所規定)，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量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待上述上市批准後，新股份期權計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當日生效。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局函件

按照公司細則，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權利之股東無論親身(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會就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作出解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fedecoral.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羅開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茲通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廳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 3(i) 重選羅開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ii) 重選許棟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iii) 重選蔡涯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iv)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並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賦有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按本公司當時採納可向股份期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派發的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前述之批准(視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授出股份或發行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與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d)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前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因行使任何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期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期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屬必須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新股份期權計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梁慧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2021/22年報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遞交予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載有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有關資料之致股東通函隨附於本公司2021/22年報內。
6. 如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敬請注意安全。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循香港特區政府頒布的相關規例。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控制措施之安排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致股東通函第1頁。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5,704,033股。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8,570,403股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亦僅會在相信有關回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3. 用於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之繳足資本、可供分派之溢利以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公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董事局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局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大之單一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羅德承先生，其持有及被視為持有94,068,56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06%。按此基準，如回購授權獲本公司全面行使，羅德承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17.85%。該等增加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將會因董事局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5. 一般資料

董事局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17.22	15.78
七月	16.42	15.06
八月	15.58	13.78
九月	14.38	13.50
十月	14.60	13.90
十一月	14.38	13.52
十二月	14.12	13.4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4.10	13.22
二月	13.36	11.90
三月	13.24	10.58
四月	13.90	12.10
五月	12.98	11.46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2	11.30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告退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羅開光先生

羅開光先生，六十六歲，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首席執行官。作為主席，羅先生負責帶領及管理董事局，以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及充分履行其責任。羅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先生乃羅德承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名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開親先生及文寶琮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彼為羅碧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弟，亦為曹寶平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配偶。彼為Ardley Enterprises (PTC) Limited及Victor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羅先生已就彼之主席職務簽訂委任書，合約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續期兩年。根據委任書，羅先生可收取每年880,000港元之主席酬金，此乃經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羅先生同時亦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羅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22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4,433,89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許棟華先生

許棟華先生，六十八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擔任香港、澳洲及加拿大主要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公司之高級職務，擁有逾三十五年之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 Brunel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許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要求輪值告退。許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此乃經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有關許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 2021/22 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許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25,837 股股份之權益。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蔡涯棉先生

蔡涯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四歲，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常務副總裁。蔡先生從事房地產業逾四十年，擁有香港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豐富經驗及知識。蔡先生現為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以及服務管治委員會與物業發展及保養委員會委員。蔡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系，並於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蔡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要求輪值告退。蔡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有關蔡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22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蔡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郭琳廣先生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六歲，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KYC」)之合夥人。在創立KYC之前，彼曾在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當中包括美國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英國西盟斯律師行(合夥人)、美國安達信國際律師事務所(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澳洲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大中華區管理合夥人)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執行管理合夥人(亞洲戰略及市場))等。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先後取得經濟學學士、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其後亦取得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文憑。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具有澳洲、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新加坡的執業律師資格。此外，郭先生更具有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特許會計師資格及澳洲和香港的認可會計師資格。

郭先生任職多個政府諮詢機構及委員會的委員，曾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監警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召集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上訴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及消費品安全條例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等。彼現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之主席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郭先生目前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郭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要求輪值告退。郭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400,000 港元，此乃經董事局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有關郭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 2021/22 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當作將影響對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是：

- (a)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
- (b) 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公司價值所作出之貢獻提供額外獎勵或回報；及
- (c) 透過使承授人與股東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財務成功。

2. 可參與者

根據及在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局可全權選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

3. 行政

在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之規限下，董事局負責管理新股份期權計劃，其決定屬最終並具約束力。董事局之行政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有權酌情決定以下各項：

- (a) 甄選可獲授予期權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釐定授出期權之時間；
- (c) 釐定期權數目；
- (d) 批准載列授出特定期權條款的期權協議之形式；
- (e) 釐定任何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條件、限制或局限、歸屬期、期權期限等)；
- (f) 解釋及詮釋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

- (g) 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新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及規例，包括為符合資格以享有外國法例項下之優惠待遇及針對任何特定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設立之附屬計劃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惟任何該等附屬計劃之管理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
- (h) 在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他條文之規限下，修改任何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能與上市規則及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4. 授出期權

根據及在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局有權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期權要約。

授出期權之要約應以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藉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當中列明所作出之要約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歸屬期、期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及回撥機制(如有)，且應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期權可予授出及歸屬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期權，以及受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要約僅可於營業日發出。

5. 接納授出期權之要約

授出期權之要約應自要約發出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保持開放予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採納日期起計屆滿十年後，任何要約均不可接納或開放接納。於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表示接納期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作為接納期權之代價而向本公司作出之1.00港元匯款時，授出期權之要約即為獲接納。有關匯款概不予退還。倘並無夾附有關匯款，在有關承授人接納授出之期權時，對其構成應允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1.00港元之承諾。

授出期權之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接納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相等於股份不時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

6. 認購價

行使期權應付之認購價須為董事局於授出有關期權時全權決定之價格，可根據期權將予行使之各個不同期間釐定不同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開始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7. 表現目標

任何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或須受表現目標(如有)規限，從而達致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及／或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有關表現目標，其應載列於寄發予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授出期權之相關要約函件內。

8. 行使期權及歸屬期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期權可於期權期限之任何時間內以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通知須註明期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之通知中所涉及之整筆股份認購價總額，並以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方式支付。於收取通知及匯款後四十天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配發相關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發行之股份予承授人。

期權應持有之最短期限為歸屬期，而表現目標(如有)必須於其可歸屬及可行使前達成，歸屬期則由董事局不時釐定，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有歸屬標準、時間及條件(包括實現表現目標(如有))及期限(包括歸屬日期)應載於向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相關要約函件內。

於最初及除非董事局在相關時間就個別授出期權另有全權酌情釐定外，所有期權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歸屬日期	特定授出之期權百分比
開始日期後第三年之七月三十一日	20%
開始日期後第四年之七月三十一日	20%
開始日期後第五年之七月三十一日	20%
開始日期後第六年之七月三十一日	20%
開始日期後第七年之七月三十一日	20%或剩餘期權之餘額 (以較高者為準)

9. 承授人享有之權利屬個人所有

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將任何期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上市規則所允許之範圍內，本段所指內容不適用於承授人轉讓任何期權予該承授人之全資公司或其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僅為承授人之利益並由承授人全權酌情決定而持有該期權，惟一旦受讓人不再於上述基礎上作為持有該期權之承授人之代理人及／或由承授人全資擁有，則該等轉讓之期權將被重新轉回予承授人。

10. 股份之地位

除本通函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期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於期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在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之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適用)。

11. 授出期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授出期權之要約：

- (a) 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布後之交易日為止；
- (b) 於刊發其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並且：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一個月期間（以較長者為準），或（倘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12. 因死亡、殘疾或退休而終止僱傭之權利

在下文第14段至第18段之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局全權另行釐定，於承授人因為(a)死亡；(b)完全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c)根據本集團當時所行一般退休條件，或按通用準則或視乎個別情況所修訂之退休條件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六個月期間完結時（或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經延長期間內），期權須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根據上文分段(a)或(b)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期權可由承授人之法律個人代表行使。

13. 因死亡、殘疾或退休之外原因而終止僱傭之權利

在下文第14段至第18段之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局全權另行釐定，於承授人因為(a)辭任而終止僱傭，不論其為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文發出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或(b)就特指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期權須即時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14. 因獨立上市或出售而終止參與資格之權利

倘董事局認為承授人因其正在服務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被出售或分拆上市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其正在服務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他實體兼併、重組或合併(而下文第15至17段不適用)，董事局可全權酌情(a)安排以不少於收購、存續或新上市之公司之公平等值之期權或股份購買權予以替代；(b)提供相當於期權公平值之現金賠償；(c)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d)准許期權根據其原來條款繼續有效。倘董事局並無作出上述(a)至(d)分段所訂明任何安排，期權將即時失效。

15. 獲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全面要約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而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期權將立即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即時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有權於期權協議所載該項期權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日或董事局可能決定之更長時間隨時行使期權(以較早者為準)，惟不得遲於授出有關期權所規定之屆滿期限，之後期權將失效。

16. 債務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而建議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包括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提出收購)，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之大會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期權應隨即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即時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和解、計劃或安排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行使期權(以已歸屬但未行使之期權為限)。而在該等債務和解、計劃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期權均會失效。倘期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期權將失效。

17.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在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夾附該項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之匯款，藉以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期權(以未行使之期權為限，不論期權是否已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期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期權將失效。

18. 失當行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錯誤陳述及違反僱傭合約

倘董事局釐定承授人(a)出現失當行為；(b)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c)違反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或(d)承授人因失當行為已予終止僱傭，則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之情況下，沒收相關承授人所有未歸屬及未行使之尚餘所授期權。

19. 期權失效

期權(以未行使之期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a)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屆滿時；(c)第12至18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時；及(d)董事局確認出現了第9段之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局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自行決定延長特定期權之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不論是根據其釐定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的酌情權或其他原因)，且不影響董事局在任何期權協議規定期權失效之其他情況之權力。

20. 註銷及變更期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批准後，按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或沒收之期權。倘本公司註銷期權，並向相同承授人作出發行新期權之要約，則有關新期權僅可根據有授權限額之新股份期權計劃發行，並以第21(a)至(e)分段所載限額為限授出。

21.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a) 主要限額

不論下文有任何相反規定（並僅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期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此限額之期權。

(b) 授權限額

除第21(a)分段所述限額及於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之前，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期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於採納日期之10%（「初步授權限額」），即58,570,403股股份（適用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期權將不計入計算初步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之期權將不會加入補充初步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

(c)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以股東或（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更新初步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授權限額（視乎情況而定）。然而，於更新限額後（「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或（如有）其附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d) 授出超過授權限額之期權

董事局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初步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授權限額之期權，但超過初步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授權限額之期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及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數量與條款，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香港聯交所就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而不時規定之所有資料及詳情。建議授出(須待取得本分段所載之有關批准作實)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將視為有關授出之開始日期。

(e) 各承授人之限額

各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期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連同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其他期權及獎勵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期權將導致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期權及獎勵連同所有其他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所有期權及獎勵)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已發行股份之1%，則就該授出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有關批准而不時規定之所有資料及詳情。建議授出(須待取得本分段所載之有關批准作實)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將視為有關授出之開始日期。

(f)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

在第(e)分段及本分段之規限下(惟僅以上市規則規定為限)，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期權要約建議，該要約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期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為該合資格參與者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批准。

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之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期權而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期權及其他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期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僅在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範圍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僅在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範圍內，按進一步授出期權之要約(須在獲得本分段所載之批准後作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授出期權則作別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期權，必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體核心關連人士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知會本公司其意向後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上述意向已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通函必須由本公司編製以闡釋建議授出，需披露(其中包括)(i)將予授出之期權之數量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表決贊成建議授出期權之推薦意見、(iii)載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建議進一步授出期權(須在獲得本分段所載之批准後作出)之董事局會議日期應視為有關授出之開始日期。

此外，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修訂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之期權之條款，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就批准有關授出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22.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於任何期權將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分拆、削減或類似股本重組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認購價；
- (c) 期權行使方法；及／或
- (d) 第21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

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局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此證明），惟：

- (i) 在任何該等調整後，該名承授人在行使全部期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或大致相同（但不可高於）；
- (ii) 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期權認購股份之權利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調整而較作出調整前其所佔比例為高；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而作出。

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任何調整之情況。

倘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須通知各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如有）通知承授人。就發出有關證明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23.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期限

新股份期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並於其第十個週年或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有關較早日期屆滿之期間有效並具效力，隨後不得進一步發行或授出期權，惟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新股份期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期權在新股份期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按照其授予條款維持有效。

24.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變更

新股份期權計劃可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變更而作出之修訂，及為豁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且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之修訂，以及上文第3段所載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之行政權力)作出變更，惟在未經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前，新股份期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即將成為承授人之人士之修訂。任何該等變更不得對作出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期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猶如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對股份所附權利之改動之規定)承授人同意及批准變更則除外。

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及對已授出期權之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變更乃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董事局變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必須經由股東批准。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在上市規則及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局可隨時全權酌情或以恩恤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銷、豁免或改變期權協議之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25.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新股份期權計劃。在此情況，在新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期權，但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期權將仍然有效。